

##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081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核發及撤銷接用水、電許可證明等事項，主管機關得視地區特性或特殊情形，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偏遠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前項各款所列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接用水、

電：

- 一、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 二、樓高不得逾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

三、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接用水、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經由當地區公所代轉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二份）。
- 五、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一式二份）。
- 六、門牌證明或房屋稅籍證明書。
- 七、切結書（如附表二）。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免予檢附前項部分申請文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水電接用之申請，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構)現場勘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許可接用水、電者，應於取得許可後六個月

內接用水、電；屆期未接用者，應重新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接用水、電許可文件，不得作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建築物得依法申領使用執照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依建築法申領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檢附下列文件，但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不適用以下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申請書。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三份)。
-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
- 門牌證明。
- 房屋稅籍證明書。
- 切結書。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外，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於停止供水、供電期間內，不得再為申請核發接用水、電同意文件。

此致

高雄市           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有房屋，坐落  
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層建築物(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等\_\_\_\_\_筆土地)，因本建築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且尚未  
接水、接電，而有申請接水、接電之必要者（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  
築物），請 鈞所准予接水接電，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  
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或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  
處分。
- 二、本址房屋係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而接用水電，惟如有違  
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